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一、本次為 102 年度第一次主管會報，感謝所有主管均能出席與會，主管會報係所有會議之最高決策會議，各單位主管之參與有助於校務之推展，請各位主管若無特殊情形應親自出席。

二、有關專案列管項目，請依下列事項續處：

(一)研發處專案列管事項，A19 有關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案，研發處刻正依據 101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簡報會議中委員提出之意見，擬訂計畫修正方向及補強作業。為發展出符合藝術大學屬性之評鑑機制，將邀請台灣藝術大學、台南藝術大學校長來校共同研商、交換見解，以利續處。本案勞請副校長、研發長協助各教學單位建置合乎實需且具特色之系所評鑑作法，以爭取教育部同意本校於今(102)年 6 月底前完成系所評鑑作業。

(二)總務處專案列管事項，A22 第一綜合教學大樓—戲劇、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案，迄上(12)月底進度已達 49.9%，另依期程訂於今年 1 月 10 日中午舉行結構上樑典禮，屆時結構工程進度將全數完成，請持續掌握工進。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專案列管事項，A3 推動通識課程改革_健全通識課程發展機制，有關通識課程審查制度，經提報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科務會議完成要點修訂，本案請完成陳核程序後再行解除列管。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

捌、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有關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於 12 月 26 日至校進行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訪視，會中部分委員提及本校招生經費節餘比例問題，除於會中簡要回應

外，另已於會後以書面文件再向委員補充本校101學年度「單獨招生」及「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經費之詳細收支資料，以利委員瞭解。

●主席裁示：

(一)針對招生訪視委員所提本校101學年度「單獨招生」及「大學個人申請」招生總結餘為29.78%是否偏高一事，為讓委員充份瞭解，經招生組向委員補充說明重點，包括：節餘款扣除法定結餘(20%)後，該兩管道招生結餘比例僅為9.78%(總計約35餘萬元)；其節餘之主要原因係因我們採取不論多少評審老師，面試費用一律以3人費用均分；改由教務處招生組承接原分散於多個工作組所辦理之試務工作，以降低工作酬勞費用支出；由各學系之年度單位業務費支應招生宣導相關業務推動所需等因素所致。另，結餘款入帳校務基金後，本校係運用於對高中老師、學生及家長進行學校及系所之介紹、推廣，且本校投入於招生業務之各項專責支出，遠大於結餘數。以上相關處理情形，在此分享各與會單位共同瞭解。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三、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關於申請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日前經教育部核配1,200萬元，將做為更新圖書資訊系統與購置圖書、增購音樂廳多媒體設備所需，補助款不足支應部分，將以校務基金設備費補足，為掌握執行成效，請圖書館、展演中心儘速規劃，並依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二)目前研發處已著手辦理校園發展與規劃報告書之製作，對於校地規劃發展歷程、未來前景與構想、校舍空間配置、校園景觀規劃等，請研發處擇期邀請相關主管及單位對於未來規劃部分進行研商，以利後續確認及執行。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對於校內師生反映手機有收訊情形不良情形，先前經總務處協同電信公司評估若要強化訊號，則需裝設相關強波設施，惟因各相關教學館舍之管理單位，對是否影響健康問題存有疑慮，故未進一步處理。因為此問題仍時有師生提及，請總務處再行跟各使用單位確認，若各單位所持看法仍與過往相同，則應讓訊號無法改善緣由，妥讓大家共同瞭解、體諒。

五、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舞蹈學院：古院長名伸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有關 103 學年度文資學院增設「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研發處續依期程，併同藝教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儘速辦理報部作業。

十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對於增設音樂廳多媒體設備乙案，請展演中心於規劃及執行過程，與音樂學院、音樂系進行需求確認，並勞請藝科中心協提設備測試、施作技術之相關意見，並善加留意確保音樂廳之聆賞品質。

十三、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藝推中心持續推動多項工作，工作報告內容充實，有關數據部分(如：藝大書店營收等)日後在進行報告時，請以較簡化方式呈現。

十六、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七、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八、人事室：李主任璉娥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補充報告：

1. 有關本校第9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事宜，經上周五(101年12月28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訂於今年1月8日(二)上午9時30分至12時40分於國際會議廳舉行說明會，同日下午13時至17時30分舉行同意權投票。
2. 本校訂於102年1月11日(五)晚間，假臺北國軍英雄館辦理年終聯誼活動，歡迎全校教職員踴躍參加。

●主席裁示：

(一)為利週知，有關本校第9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投票期程，請人事室採用多元管道讓老師們知悉參與。

十九、會計室：

(一)許主任嘉琳口頭報告：

1. 配合本校101年度終了會計事務整理及決算之編製，有關各單位執行業務之經費報支事宜，請於1月4日(五)前完成核銷作業。
2. 為利各單位瞭解二代健保實施內容，分別於1月3日、1月10日召開二場說明會，請各單位指派負責報帳人員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二)郭主任秘書美娟：請會計室於彙整各單位報名表時，能先檢視名單，以確保負責處理相關業務之同仁皆能參與。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3時2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報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林吟珊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中煖（兼任教務長）

張中煖

詹學務長惠登

詹惠登

林研發長劭仁

林劭仁

陳總務長約宏

陳約宏

郭主任秘書美娟

郭美娟

劉院長慧謹（音樂學院）

劉慧謹

張院長正仁（美術學院）

張正仁

楊院長其文（戲劇學院）

楊其文

古院長名伸（舞蹈學院）

古名伸

曲院長德益（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曲德益

林院長會承（文資學院）

林會承

李主任委員葭儀（通識教育委員會）

李葭儀

容主任淑華（展演藝術中心）

容淑華

王主任俊傑（藝術與科技中心）

王俊傑

林主任明灶（電子計算機中心）

林明灶

曾主任介宏（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曾介宏

呂主任弘暉（國際交流中心）

呂弘暉

陳主任婉麗（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陳婉麗

李主任璵娥（人事室）

李璵娥

許主任嘉琳（會計室）

許嘉琳